防城港市储备粮管理中心2025年10-11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防城港市储备粮管理中心2025年10-11月采购意向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 **备注** |
|  | 防城港市2025年成品粮应急储备服务采购 | 1、采购籼型大米400吨，采购单价不高于4000元/吨，包装规格为50kg/包及以下。大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 籼米三级（含）以上质量标准；并委托中标商承储三年，采购方按规定支付承储费用。2、要求竞标人必须是承担各级政府粮食应急加工或粮食应急供应任务的企业，大米月销售量必须大于100吨，且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条件和常规检化验条件、检验技术人员。3、承储期间要求中标商在满足成品粮储备400吨不变前提下，进行不定期轮换，所储成品粮每年至少轮换6次轮换要求，轮换损耗、差价等费用由中标商自理。4、承储合同到期后15天内，中标商须全额返还采购方的大米采购资金，所采购及承储的大米由中标商自行处置。 | 160万元 | 2025月10-11月 | 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 | 承储费用按每年每吨大米360元计算（承储费用包含保管费、合理损耗、轮换费、价差亏损等费用）。 |

本次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防城港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